

监控安装合同

编号：11NK456104492024147607

采购单位（甲方）：克拉玛依区昆仑路街道办事处天池南社区

服务单位（乙方）：克拉玛依区鸿程电子科技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 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木樨泉文化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木樨泉文化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木樨泉文化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费用明细：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人工费	-	-	摄像机安装 布线	1	套	890	890
2	材料费							
合同总价（元）								
合同总价（大写）		捌佰玖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因本合同系政府采购类合同，即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自该资金拨付后，甲方依据政府采购计划确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及时支付货款。如遇特殊情况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货款，不得视为甲方违约。支付该笔货款之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其他相关文件。

三、服务条款

-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关于社区监控安装布线 调试服务。
- 服务时间为：2024年11月17日
- 交货地点及方式：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天池南社区。活动按时完成即默为交货完毕。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交付，且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装卸、搬运、保险、辅助材料等费用。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及时支付到期应付的活动费用。
- 甲方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活动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最终执行。

- 3、乙方需保证甲方活动现场无差错，所需要材料、布置场地需提前准备完毕，并保证在活动当天不出现差错。
- 4、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活动现场秩序的维护工作。

五、附则及争议解决方式

- 1、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相关事件，采取快捷、安全方式将有关当局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对方确认。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已经尽了最大努力，仍导致本合同无法完全或部分履行，或导致了迟延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为止。
- 2、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内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的相关事宜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若对于本协议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方执壹份，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克拉玛依区银杉路 154-103

电话：

电话：1328521961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南泉支行

账号：

账号：300302490910004666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